#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 试点的意见(代拟稿)

各区(市)人民政府,高新区管委会,市政府有关部门(单位):

为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,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》(鲁政字〔2020〕16号)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按照 2020 年枣庄市政府工作报告总体要求,聚焦我市"先把枣庄经济搞上去"的目标定位,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为着力点,以财政资金循环使用和绩效提升为目标,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,加快新旧动能转换,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。

### 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。

市政府是股权投资资金的出资主体,授权财政部门具体 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,制定股权投资综合性管理制度,委托 投资机构实施股权投资,项目投资按市场化方式运作。

(二)突出重点、滚动使用。

打破财政资金"事后奖补"的形式,减少"撒芝麻盐", 统筹安排财政资金,集中财力办大事,待达到一定的投资年 限后,通过股权转让、上市交易以及企业清算解散等方式退 出,实现财政资金的长期、可持续、滚动式投资管理。

(三)规范管理、防控风险。

严格财政资金监管和股权管理,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跟踪问效。加强受托管理机构管理,明确职责,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。

### 三、改革步骤

采取"先试点、再逐步推开"的方式,持续推进财政资 金股权投资改革工作。

- (一)启动试点。2020年,通过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 改革试点,初步建立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制度。
- (二)总结经验。2021年,根据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 结合实际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办法,逐步形成涵盖投前、投后、 退出等各个阶段,管理办法齐全、操作规程完备的政策体系。
  - (三)逐步推广。在前期系统总结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经

验的基础上,在我市更大范围、更多领域实施股权投资管理,实现财政资金的良性循环。

### 四、实施范围

- (一)资金范围。统筹市级财政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、产业转型升级、企业奖补等专项财政资金,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实施股权投资。对企业的财政奖补资金,除特殊情况外,积极探索实施股权投资方式,变分散性奖补为集约性资本金注入,变"奖补"为股权。中央、省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,根据中央、省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确定可否实施股权投资管理。
- (二)投资范围。一是 2020 年开始在产业类项目开展试点,聚焦省新旧动能转换"十强"产业以及"四化""四新"领域,重点关注我市"六大"特色优势产业集群,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、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高端装备、高端化工、大数据、锂电、光纤、医养健康等项目,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试点。二是根据股权投资改革试点推进情况,逐步将基础设施项目纳入试点范围,对后续经营具有盈利性的公路交通、机场建设、水利设施、环境保护、城市建设、旅游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,可结合项目实际和管理要求,合理确定运作模式和投资期限,探索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。三是符合股改条件的中小微企业。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,对特别是在全国及

省内具有领先地位,拥有核心竞争力和明确战略,产品、服务等难以被超越和模仿的中小型企业,积极实施股权投资改革方式予以支持。

### 五、运作机制

(一)建立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。市政府是股权投资 资金的出资主体、依法享有资金所有者权益、授权市财政部 门、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,开展股权投资相关工作。 财政部门具体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,负责股权投资预算编 制、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、牵头制定股权投资综合 性管理制度,原则上不参与股权投资的项目申报、审批、验 收等工作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股权投资预算编制和具 体执行,提出股权投资计划,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 理。受托管理机构受财政部门委托代持股权,履行持股管理、 风险防控等职责,要积极帮助被投资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 难,助推项目做大做强。结合我市实际,确定枣庄市财金集 团作为市级受托管理机构开展试点。被投资企业是股权投资 的组织实施主体、负责按照股权投资协议安排使用资金、组 织项目建设,保障投资者权益。(牵头部门:市财政局,配 合部门: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 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 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 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〔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

### 门〕;长期任务)

- (二)完善股权投资管理运作机制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、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中期财政规划等,通过项目申报、专家评审等方式,遴选确定财政资金 股权投资计划。受托管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具体项目, 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意向谈判,形成项目投资股权评估报告 及入股申请建议书,经市政府批准,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 投资协议,并报业务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备案,实施投后管 理并履行相关事项报告义务。财政资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 限责任,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%。 待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(原则上 3—5 年)或股权投资协议 约定条件时,通过股权转让、上市交易以及企业清算解散等 方式实施退出。(牵头部门:市财政局,配合部门:业务主 管部门;长期任务)
- (三)规范资金监管和股权管理机制。对按规定实施股权投资的财政资金以及收回的资金,由财政部门专账管理。 受托管理机构、被投资企业应建立财政资金第三方商业银行 托管机制,规范资金结算,确保资金安全。财政部门要加强 财政资金股权登记管理,及时、真实、动态、全面反映股权 投资状况。(牵头部门:市财政局,配合部门:业务主管部门;长期任务)
  - (四) 健全激励约束和绩效评价机制。根据受托管理机

构管理的资金规模和成效,采取"基础+奖励"的激励措施, 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,安排一定比例的投资收益实 施业绩奖励。 遵循投资规律,准确把握政策界限,坚持实事 求是,针对不同行业、不同生命周期的投资项目,研究容错 容损具体办法,进一步明确容错容损的责任主体、情形及程 序,对因不可预测市场波动等客观因素所导致的投资损失, 免予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。受托管理机构应建立风险防 控和投资止损机制,出现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时,及 时提出股权处置建议。对被投资企业可视所属领域、发展阶 段、项目提前退出时间以及项目风险等, 在收益范围内给予 适当让利,具体在股权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。将股权投资资 金受托管理情况,纳入受托管理机构国有企业内部绩效评 价。对受托管理机构工作进度慢、资金拨付不及时、履职不 到位、投资绩效差、造成重大损失的,将调减管理费、取消 受托管理资格等。(牵头部门:市财政局,配合部门:业务 主管部门;长期任务)

(五)建立融合互补的金融联动机制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引导作用,以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,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,加大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投入,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。对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额度超过财政资金股权投资 2 倍以上的,可按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资金股权

质押。(牵头部门: 市财政局,配合部门: 业务主管部门; 长期任务)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各级、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,做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与政府引导基金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方面的衔接配合,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。我市已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的奖励、贴息、无偿补助等财政政策,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扶持方式,加大股权投资力度。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,与业务主管部门密切合作,进一步细化改革措施,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,对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,进一步创新制度供给,结合管理需要和支出事项,合理调整产业扶持政策,体现政府政策导向。

各区(市)要根据本意见精神,结合实际,尽快研究制定推动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具体措施。